

# 洛阳市机构改革进入全面施工阶段

(上接A02版)

## 统筹优化市委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

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,设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;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;市委统战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;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、统一管理侨务工作、承担对台工作职责;不再设立市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、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承担;不再设立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市公安局承担;组建市委机要保密局;优化市委办公室的职责;将市委政策研究室由在市委办公室挂牌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,由市委办公室统一管理;将市委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机关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,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;保留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,作为市委工作机关。

## 统筹优化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

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,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;重新组建市林业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科学技术局,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;优化市审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;保留市文物局,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,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管理;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将市水务局更名为市水利局;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市金融工作局,不再保留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;将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关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,不再保留市委群众工作部牌子;保留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人民防

空办公室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市城市管理局,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;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及各分局、市城乡规划局及各分局、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市农业局、市畜牧局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分局、市粮食局;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分局、各县(市)环境保护局。

## 深化市人大、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

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,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,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,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。将市政协农业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,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教科卫体委员会,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更名为文化和文史委员会,政协委员管理联络和县级政协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委员联络委员会。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群团组织改革的决策部署,优化机构设置、完善管理模式、创新运行机制,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。

##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

将市广播电视台调整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将完全、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,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,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、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,区分情况推进改革。

##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

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深化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,统筹制定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,确保改革整体推进,落实到位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,巩固改革

成果,深化改革探索。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,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。

## 深化县(市、区)机构改革

着力完善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,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、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同中央及省保持基本对应。省、市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划入党委机构的,县(市、区)要相应划转。涉及应急管理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新组建机构,要上下一致抓好落实。赋予县(市、区)机构设置更多自主权,突出不同层级职责特点。

## 统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

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。结合机构改革统筹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。着力提升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水平。推进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与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的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,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

##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

严格机构编制管理。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严肃机构编制纪律。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。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要求,严格执行机构限额、领导职数、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,确保核定的行政编制总数不突破。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,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,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。全面清理不规范的机构、编制和领导职数。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严肃追责问责。

## 改革进度安排

加强组织领导,细化工作进度,稳妥有序推进,严明纪律规矩,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。

文字整理/本报记者 李江涛 绘制 李银刚

“深化文明城市创建”系列公益广告

做好 **规划** **建设** **管理** “三篇文章”

实现城市建设由 **大写意** 向 **工笔画** **转型**

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洛阳市创建办 洛阳市文明办 宣